

关于佛山市 2018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佛山市审计局局长 何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度
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19 年 8 月，市审计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度
我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了审计结果。按照《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改进审
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
的通知》（佛办发〔2018〕5 号）要求，现将审计工作报告反
映的突出问题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审计结果，及时部署推进审计查
出问题的整改工作。鲁毅同志 4 次对审计工作作出批示，朱
伟同志 3 次主持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审计查出问题，
要求相关单位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订整改计划，明确整改
时间，细化整改措施，并加强督查督办，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有关区镇、部门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层层压实整改责任，扎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一）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有关责任单位通过召开党委（组）会、专题业务会等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按要求建立整改台账，逐条研究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主体，层层压实责任。如市一医院、南庄镇和容桂街道等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订整改分工方案，实时跟踪整改进度，限时整改到位。同时，深入剖析问题原因，着力破除体制机制性障碍，堵塞管理漏洞。

（二）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有关主管部门认真指导、监督本行业扎实推进整改，并建立部门间整改协调机制，形成整改合力。如市发展改革局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局等5部门制定《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有的主管部门举一反三，开展大规模整治行动，巩固整改成果。如市财政局两次组织开展市级预算单位账户及存量资金清理统计工作，清理盘活单位账户存量资金，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全市公路工程分包管理情况专项检查，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违规劳务合作等行为。

（三）审计机关加强跟踪检查。市审计局对审计查出问题按照责任单位逐条细化，向5个区、25个市直部门单位和

6 个镇（街道）印发整改通知和详细问题清单，按项逐条跟踪检查整改情况，重点检查整改措施的真实性和效果，对整改进度慢的问题督促其制定针对性措施。2019 年，推动 11 个市直部门单位向社会公开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据统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对 2018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 145 个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和区、镇（街道）已整改到位 118 个，整改完成率 81%。通过上缴国库、收回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统筹盘活、规范账务等，整改问题金额 24.85 亿元，其中上缴财政金额 4.87 亿元，制定完善制度规范 64 项，问责处理 34 人次。

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9 个突出问题详细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盘活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 4 个市级单位账户中有 24 个结转两年以上的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2106.08 万元未及时收回财政统筹的问题，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已将账户结余资金共 1910.91 万元全额上缴国库；市残联在支付工程服务费及监理费 62.93 万元后，亦将余额 132.24 万元全额上缴国库。

2. 对市土储中心的土地储备专项结余资金 5889.66 万元闲置超过两年未及时缴回财政的问题，市自然资源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安排使用 1191.92 万元后，已将专项资金结余 4697.74 万元上缴国库。

（二）关于专项资金闲置、未能发挥效益问题的整改情

况。

1. 对高明区杨和镇和明城镇至 2018 年 11 月仍有 1.38 亿元市级特色小镇项目资金未支出的问题，目前两个镇皆已制订专项扶持资金使用计划。杨和镇目前已完成招标手续，工程招标金额 6361.6 万元；明城镇的东洲桥及其引道工程、东洲广场、红色廉政文化广场等项目已开工建设，并已支付专项扶持资金 1790.2 万元，余下资金将按工程进度加紧支付。

2. 对高明区有 5000 万元福利中心建设专项补助款未按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用途使用，且项目至 2018 年 11 月底尚未动工，资金拨付至建设单位后有 4849.28 万元闲置超过两年的问题，高明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市政府申请将资金 5000 万元调整用于高明区福利中心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将医养结合项目床位性质由“医学养老床位”调整为“养老床位”。目前该医养结合项目已完成基坑支护施工，支出 2522.75 万元。

（三）关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未及时收取 3873.06 万元房屋拆迁补偿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将 3873.06 万元房屋拆迁补偿款全额收回并直缴市国库，同时加强应收款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增加应收款到期提醒功能，及时追缴应收款项，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关于招投标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市一医院违规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保健中心项目设计单位，并对该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投标的人防地下工程设计采用内部邀请招标的方式的问题，市一医院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制定《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决策程序》，完善制度建设，加强重大工程项目议事决策管理，用制度和流程来管控医院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保健中心项目剩余工程建设。

2. 对原市国土资源局在 1 个信息化项目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性条款的问题，市自然资源局完善并印发本单位采购工作制度，要求采购过程中的事项必须经过专项采购组共同确定，并要求招标代理严格审核招标文件，确保投标条件科学、合理，依法规范招标行为，避免再次发生通过设置限制性条件，影响合理竞争的问题。

（五）关于镇（街道）收入管理较为松散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桂城街道有本级非税收入 4448.9 万元未及时上缴区级国库、有 714.61 万元资产收益留存国资办或国有企业未及时上缴财政的问题，桂城街道财政所已按照相关程序，把应缴区财政的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全额上缴。同时，街道国资办及下属公司已将未上缴资产收益全额上缴街道财政。

2. 对容桂街道国资办公有资产收入 937.51 万元和土地发展中心卖地款收入结余 2.89 亿元未及时上缴财政的问题，容桂街道已将上述收入全部收缴街道财政，同时修订街道的机关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工

作，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要求。

（六）关于部分镇（街道）公有资产管理混乱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西南街道、丹灶镇国有企业“家底”不清的问题，西南街道通过清产核资，全面反映和掌握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情况；同时开发“西南街道公有资产管理智能云平台”，优化公有资产及企业历史债务管理。丹灶镇着手开展清理历史集体企业的资产情况，对涉及债务和历史问题的停运企业理顺资产关系后清理注销，目前正对 48 家非正常运营企业的银行账户、税务及工商登记办理注销手续。由于部分企业的债务、股权和账务不够清晰，有些企业存在交叉或多重持股关系，清理注销手续繁琐且需时较长。

2. 对丹灶镇、桂城街道、容桂街道合共 456.61 万平方米土地和 165.79 万平方米建筑物未登记入账的问题。

丹灶镇目前已完成 753 宗账外物业评估入会计账，占账外土地的 75.52% 和账外建筑物的 68.65%，剩余未入账的物业主要是已入储土地和已转让未过户物业，目前已通过资产台账进行管理。同时，制定镇属企业公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公有资产管理。

桂城街道已核查及初步梳理账外资产情况，拟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对账外资产进行评估入账，目前正在推进第一批物业的测绘评估工作。由于历史原因及早期资料缺失，预计要理清所有资产需时较长，计划 2020 年上半年完成。

容桂街道 974 宗账外资产目前已全部入账。同时，修订街道的固定资产管理辦法和公有资产租賃承包經營管理辦法，规范土地及公有物業租賃管理，健全長效管理机制。

3. 对桂城街道应收未收公有物業租金 2542.15 萬元的问题，桂城街道加強追繳应收未收租金力度，目前已追回租金 856.75 萬元，其余 1685.4 萬元正在加緊追收，其中兩筆涉及 1494.88 萬元的欠款已启动司法程序追收。同时，桂城街道督促公资办及其下属企业完善出租台賬管理，建立定期梳理以及追繳租金机制。

（七）关于新增債券轉貸资金中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有 2.67 億元留在区預算单位或项目单位中未支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上述 2.67 億元已全部支出，包括瀾石片区“三旧”改造及园区建設资金 1.34 億元、普君南节点改造项目 0.5 億元、南海区妇幼保健院新建兒童大樓项目和南海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项目 0.83 億元。

（八）关于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工程管理不到位，一期工程 2 标 3.27 億元工程被违法分包给兩家不具备实施分包工程资质公司问题的整改情况。

佛清从高速公路公司責令相关承包人终止不符合规定的勞務分包合同，并下发通知要求各監理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和主管部門规定执行。同时，强化分包合同报备審核流程管理，增加审查环节，堵塞审查漏洞。另外，市交通运输局已按规定对相关承包人予以 163.5 萬元行政處罰，并对

其 2018 年度信用评价予以扣 30 分处理，佛清从高速公路公司亦按合同对其予以 20 万元违约处罚。

（九）关于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多支付工程款 1143 万元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铁投集团已于 2019 年 5 月全部扣回多付的工程款，并承诺后续工作中将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支付工程款。

三、关于部分问题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

从整改情况看，尚有少部分问题未得到全面纠正，原因主要有：一是问题涉及多部门、多环节，需要一定时间沟通协调和履行必要程序。如高明区部分项目推进缓慢、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低的问题，由于牵涉到项目审批、征地拆迁、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手续，项目前期工作流程耗时长，需要多个部门统筹合力推进。二是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涉及面广，整改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如镇（街道）公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清理，因早期资料缺失或者资产、债务、股权等不清晰，需要进一步厘清产权关系、办理审批清缴手续等，清理处置工作需要较长时间；又如部分存量资金的清理整合工作，因部分项目立项时间跨度大、历史遗留问题多，短期内难以彻底整改到位。三是客观情况比较复杂，整改工作需要持续推进。如对欠缴租金等问题，追缴时由于涉及单位或个人数量众多，需要协作追缴、经济协商或通过司法、仲裁等途径解决，在行政或法律程序上耗时较长。

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对进一步整改已作出了安排和承诺。一是加快有关工作进度。分类施策，对整改难度不大的问题，加快相关工作流程，争取尽快整改到位；对历史遗留或涉及诉讼等问题，加强与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等沟通协调，稳步推进整改。二是加强跟踪督促检查。审计机关将继续加强跟踪检查，督促被审计单位进一步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推动有关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确保整改效果。三是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有关部门单位、区镇通过审计整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构建完善各领域长效机制。

展望下一步的工作，我们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审计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积极融入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佛山市争当全省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作出更大贡献。